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邮政编码:43005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邮政编码:430050
第十九条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76,066,9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66%)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76,066,9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66%)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下列资产抵质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二)按照资产抵质押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进行投资、融资、借款、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出资经理审批,总经理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审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经理累计批准金额超过 1 亿元后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单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进行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或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对外投资、重大基建、技改项目、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出资经理审批,总经理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审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经理累计批准金额超过 1 亿元后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单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进行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或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对外投资、重大基建、技改项目、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外,公司拟调整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并相应调整章程条款、交叉索引条款的对应序号。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六)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发行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承销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选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专项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40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资质分立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资质分立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分立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科"),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楚天数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1GP9H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23 层(1)办号 23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佳颖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资质情况: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资质分立方案

(一)资质转移

公司持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转移至楚天数科。

(二)资产、债务分割

本次资质分立不涉及未清偿的债权债务,资质分立前后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各方承担,不具有任何连带责任;资质分立后,公司与楚天数科仍各自具备法人独立资格、独自经营。

(三)人员转接

资质分立后,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将全部转入楚天数科。

(四)财务及设备变更

资质分立后,楚天数科保持经济独立核算,公司与楚天数科之间不发生财务及设备转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楚天数科为公司智能科技业务实施主体,本次资质分立有利于强化公司智能科技业务集约化管理,提升智能科技项目承揽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质分立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已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质分立尚需依照相关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行政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8)。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投资平台作用,布局高成长性新兴产业投资机会,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本基金合伙人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私募")、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以及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F364H51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326 号 26 栋 A 座 4-20

法定代表人:叶强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具备条件后可转为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BM19X15F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2 层(1)商号-202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3.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06735A

注册地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21)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23.53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单俊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中金资本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关联关系说明:中金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中金资本或在中金资本任职,中金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GFX4F4G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322Q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旷平江(特殊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50038319860624639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笔架山公馆 1 栋 B803 房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在其他有限合伙人处任职,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概况

(一)企业名称: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C04WNE9E

(三)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注册地: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5 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71128 室

(五)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基金规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八)基金存续期:本基金经营期限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延长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九)基金备案情况: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十)合伙人分额持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分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
2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3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9,700	84.85%
4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5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